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2月18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林金锡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林金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4名董事现场出席，林金锡先生、张喆民先生、葛晓奇先生、曾剑伟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与关联方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15,160万元、常州汉韦聚合物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4,500万元。关联董事林金锡先生、林金汉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孙公司出售太阳能光伏电站资产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整合和优化现有资产

结构，公司下属孙公司宁波保税区弘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将徐州丰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丰县日昌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丰县耀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沛县伟科特太阳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这四个太阳能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转让中核山东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合计为 16,100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四家公司股权，上述四家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